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教师函〔2017〕107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推进落实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现将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高校教师职称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主体责任

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到高校，是国家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监管办法》是高校教

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后做好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指引。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按照《监管办法》有关要求，切实承担起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主体责任，全面筹划、周密部署、狠抓落实，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教师专业发展需求等，研究制定相关制度方案。高校各职能部门要勇于担当、各司其职，在工作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健全制度，完善机制，提高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质量

高校要按照《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监管办法》等对高校教师职称工作的各项要求，完善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组织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一）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制度。高校要按规定程序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相关制度文件，并报主管部门及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实现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的有效衔接。高校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职称评审、按岗聘用，保障教师在聘期内享受所聘职务各项待遇，并加强聘期考核管理，建立能上能下的岗位聘用机制。

（三）健全职称评审机构。高校要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具体工作，负责组建评审专家委员库和各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高

校副教授、教授评审权不应下放至院（系）一级。除教学、科研、实验和图书资料外，高校非主体系列人员的职称按权限报相应评审组织评审。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专业，高校可遵循自愿、自主原则，采取联合评审或委托评审的方式。

（四）改进职称评审办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坚持同行评价、分类评价、综合评价相结合，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突出创新能力评价，提高教学业绩在职称评审中的比重。对特殊人才可探索通过特殊方式进行评价。

（五）规范职称评审程序。高校应在每年开展职称评审前制定年度评审计划，主要包括本校评审学科（专业）岗位职数、人数与层级情况，评审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评审工作一般按公布评审计划、个人申报、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进行。

三、加强监管，做好服务，完善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体系

高校要完善学校的内部监督制度，调动广大教师员工广泛参与，评审工作接受群众全程监督。完善外聘专家参与评聘制度，鼓励建立申报材料外审制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各高校在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公开学校的评审办法、评价标准和年度评审计划，接受社会监督。每年3月31日前，高校将上一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情况报告报主管部门及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高校对教师职称评审制度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建立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质量评估机制，开展专项巡查和随机抽查，完善复查、倒查和投诉等制度。对评聘工作中标准把握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教师投诉较多、争议较大或抽查中发现问题严重的高校将给予警告，并责成学校予以纠正；对违纪违规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经整改仍无明显改善的，暂停其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各地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调整完善涉及的岗位管理、职称管理等相关规定，协助做好对高校的指导、协调和监管。

附件：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



2017年12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后的监管工作，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创造性，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监管适用本办法，民办高校可参照执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条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尚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的可以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高校副教授、教授评审权不应下放至院（系）一级。高校主管部门对所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具体监管和业务指导。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监管。

第二章 评审工作

第四条 高校按照中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等，明确职称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校级评审委员会要认真履行评审的主体责任。院（系）应按规定将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教师推荐至校级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 高校制定的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文件须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职称制度改革要求。文件制定须按照学校章程规定，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公示后执行。

第六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和校级评审委员会组建情况等报主管部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高校报主管部门及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七条 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组织职称评审、按岗聘用。

第八条 高校每年3月31日前须将上一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情况报主管部门。高校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10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三章 监管内容

第九条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体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原则，切实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

第十条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落实以下要求的情况：

- (一) 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条的内容是否落实；
- (二) 各级评审组织组建是否规范、健全；
- (三) 是否按照备案的评审办法和操作流程开展工作，排除利益相关方、工作连带方的干扰；
- (四) 在评审中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对教师反映比较强烈

的问题是否妥善处理。

第四章 监管方式

第十一条 高校主管部门每年对高校报送的职称评审工作情况等材料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方式定期按一定比例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要突出监管重点，防止责任悬空、防止程序虚设。

第十三条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要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将抽查、巡查情况通报公开。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及高校要完善投诉举报制度，畅通意见反映渠道，强化高校自律和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

第四章 惩处措施

第十五条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中申报教师一旦被发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

第十六条 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对高校和院系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高校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

